



21世纪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法学精品教材

主 编 李华明

婚姻家庭法

Marriage and Family Law

Marriage and Family Law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法学精品教材

婚姻家庭法

· Marriage and Family Law

主 编 李华明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法/李华明主编.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8. 9
(21世纪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法学精品教材)
ISBN 978-7-81135-000-5

I. 婚… II. 李… III. 婚姻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0392 号

出版发行: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0693 (邮购)
传 真:(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510630
网 址:<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广州市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 × 960mm 1/16
印 张:19.25
字 数:367千
版 次:2008年9月第1版
印 次:2008年9月第1次
印 数:1—3000册

定 价:36.00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21 世纪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法学精品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 王 河

副 主 任 梁玉霞 徐松林 彭真军

编委会成员 王 河 龙著华 刘广三 宋 健 徐松林 杜钢建

石丽明 韦华腾 侯国云 梁玉霞 杨 明 彭真军

张术麟 易继明 栗克元 韩明德 倪晓平 王承继

朱逐斌 张文彪 谭 玲 李华明

法律精品丛书（含高职高专）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普世法律

婚姻家庭法编委会

主 任 李华明

副 主 任 吴午东 丁文生 范泽民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文生 王 琳 李华明 吴午东 范泽民

总序

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坚持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为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政治和法律制度保障。”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备的法律知识应当成为人们尤其是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知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熟悉和掌握法律法规，对于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具有重大意义。

当前，党和国家致力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在这样的背景下，对培养法律高级专门人才的高等学校法学教育提出了更新、更高的期望和要求。我国法学专业的教材建设处在一个高速发展的过程中，这为普通高等学校法学教育的具体实施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障。但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制约普通高等学校法学教育发展的教材问题依然存在，主要表现为法学教材理论与实际结合的程度不够，尤其表现在高职高专法学教材中。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新形势，积极探索和总结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的方法和经验，针对当前绝大多数法学教材理论脱离实际的倾向，暨南大学出版社组织了全国几十所大学共同编写了“21世纪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这套教材分为本科和高职高专两个系列，内容涵盖了法学的全部学科，系统性强；囊括了最新立法成果、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成果和前沿热点问题，贴近时代发展，做到了理论性与实用性的较好结合。这两套系列教材堪称系统工程，其规模之大、覆盖面之广，在法学教材建设中首屈一指；在知识系统的完整性、理论观点的稳妥性、引用资料和法规的准确性以及文字表达的规范性和可读性等方面都达到了较高的水平。

教材是教学之本，好的教材对提高教学质量、提升科研水平有着重要的作用。组织编写和出版一套高质量的教材，殊非易事，由全国相关院校的专家学者认真编写的这套系列教材必将对全国法学高等教育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衷



心希望更多的高校学者和教师为建设适应新世纪法学教学和实践需要的教材继续贡献力量。是为序。

总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原部长

邱 玲

2008年3月3日

前 言

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最古老、最普遍的社会现象。作为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婚姻家庭法，涉及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也关乎整个社会的和谐和稳定。加强对婚姻家庭法的研究，不仅是时代发展的要求，也是新时期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发展变化的需要。

婚姻家庭法学是以婚姻家庭法律规范和婚姻家庭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基础法学学科。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既包括法定亲属之间的人身关系，又包括法定亲属之间的财产关系。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存在于具有特定亲属身份的自然人之间，这种关系本身并不具有任何经济内容。从具体内容来看，由婚姻家庭法调整的事项主要包括婚姻的成立和解除、夫妻的权利和义务、亲子和其他近亲属关系、收养、监护、扶养等。婚姻家庭方面的财产关系具有一定的经济内容，涉及有关主体的物质利益。但是，这种财产关系不能脱离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而独立存在，它是依附、从属于亲属之间的人身关系的。这种从属性具体表现为发生上的从属性、内容上的从属性和终止时的从属性。

学习中，要注意以下两点：

第一，就调整的方法而言，婚姻家庭法主要是通过规定婚姻家庭法律关系借以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法律事实，规定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有关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来实现其调整作用的。

婚姻家庭法的基础是伦理观和价值观的统一。家庭伦理是维系中国传统家庭千年历史的基石，可以说，家庭伦理精神决定着家庭伦理规范的内容。我国传统的家庭财产制度和等级观念追求以家庭为本位，即一切以家庭利益为重，个人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家庭利益。而西方传统个体私有制及人与人之间的契约关系形成的西方家庭伦理精神是以个人为本位的，一切以个人利益为中心。两相比较，中国传统的家庭本位伦理精神的产生符合社会发展的规定性，有一定的合理性。它符合我国生产力发展的实际，促进了农业社会的发展，有效地保证了家庭及社会的稳定有序。但是它过于强调家庭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否定了个人自由，压抑了个体的创造性。婚姻家庭的两大属性内涵决定了个人与社会



皆不可偏废。因此，确立现代社会的家庭伦理精神，要求我们超越中国传统的家庭本位价值观和西方的个人本位价值观，在扬弃的基础上，将自由和责任统一起来，建立一种个人和家庭双重价值取向的家庭伦理精神。价值观是人们行动的内在驱动力，家庭伦理与中国传统哲学思想的价值观的理性结合，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重要途径。

第二，婚姻家庭法彰显法律价值。法律蕴涵着多种价值，如正义、公平、效率、秩序等。法律秩序关注社会群体或组织的行为规则，可以说，符合国家要求和公众价值理念的规则就是正义的、公平的，也是有效率的。婚姻家庭法对弱者权益的保护既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真正平等，也反映了公权力对私权的干预，同时，这也是实现社会公正的要求。

理解了这两点，我们学习婚姻家庭法这门课程，就会轻松许多。

编者
2008年4月

目 录

总 序 / 1
前 言 / 1

第一章 婚姻家庭与婚姻家庭制度 / 1

- 一、 婚姻家庭的一般原理 / 1
- 二、 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 4

第二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 10

- 一、 婚姻家庭法基本理论 / 10
- 二、 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 13
- 三、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 25
- 四、 保障原则实施的禁止性规定 / 30

第三章 亲属制度 / 37

- 一、 亲属的概念及其分类 / 37
- 二、 亲系、辈分和亲等 / 42
- 三、 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 46

第四章 结婚制度 / 53

- 一、 结婚制度概述 / 53
- 二、 我国现行的结婚程序 / 58



- 三、婚姻的无效和撤销 / 61
- 四、婚约 / 63
- 五、关于特殊群体结婚问题的探讨 / 64

目 录

第五章 夫妻法律制度 / 68

- 一、夫妻法律制度概述 / 68
- 二、夫妻人身法律关系 / 72
- 三、夫妻财产法律关系 / 80

第六章 亲子关系 / 90

- 一、亲子关系概述 / 90
- 二、婚生子女 / 92
- 三、非婚生子女 / 95
- 四、继子女、养子女、人工生育子女 / 99
- 五、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与义务 / 103

第七章 收养制度 / 111

- 一、收养制度概述 / 111
- 二、收养关系的成立 / 115
- 三、收养关系的法律效力 / 120
- 四、收养关系的解除及后果 / 122

第八章 祖孙关系和兄弟姐妹关系 / 127

- 一、祖孙关系 / 127
- 二、兄弟姐妹关系 / 130

第九章 离婚制度 / 135

- 一、婚姻终止概述 / 135
- 二、登记离婚 / 141
- 三、诉讼离婚 / 143
- 四、离婚的法律后果 / 150



第十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 163

- 一、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概述 / 163
- 二、妨害婚姻家庭的民事责任 / 168
- 三、妨害婚姻家庭的行政责任 / 170
- 四、妨害婚姻家庭的刑事责任 / 172

第十一章 继承制度与继承法 / 177

- 一、继承的一般原理 / 177
- 二、继承法的概念和性质 / 181
- 三、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 183
- 四、继承法的历史发展 / 186

第十二章 继承法律关系 / 192

- 一、继承法律关系概述 / 192
- 二、继承法律关系的主体 / 194
- 三、继承法律关系的客体 / 197
- 四、继承法律关系的内容 / 199
- 五、继承权 / 200
- 六、继承权的保护 / 205

第十三章 法定继承 / 209

- 一、法定继承概述 / 209
-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 212
- 三、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 219
- 四、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 / 224

第十四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 231

- 一、遗嘱继承概述 / 231
- 二、遗嘱的设立 / 235
- 三、遗嘱的法律效力 / 241
- 四、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 245
- 五、遗赠 / 250



六、遗赠扶养协议 / 254

第十五章 遗产的处理 / 260

- 一、继承的开始 / 260
- 二、遗产的接受和放弃 / 263
- 三、遗产的保管 / 264
- 四、遗产债务的清偿原则 / 265
- 五、遗产债务的清偿办法和清偿时间 / 267
- 六、遗产的分割 / 267
- 七、五保户遗产和无人继承遗产 / 271

第十六章 涉外、涉侨及区际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 274

- 一、民族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 274
- 二、涉外婚姻家庭关系 / 278
- 三、涉侨、涉港澳台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 287

参考文献 / 292

后 记 / 294

第一章 婚姻家庭与婚姻家庭制度

【导学】

本章介绍婚姻家庭和婚姻家庭制度，要求学生了解婚姻家庭的概念、基本特征、功能、婚姻家庭制度和历史类型，掌握推动婚姻家庭历史类型演变的动力。学好本章有助于进一步学习和掌握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了解婚姻家庭法律关系。本章重点：婚姻家庭的概念、特征、属性、功能以及婚姻家庭的历史类型。本章难点：推动婚姻家庭历史类型变迁的社会动力。

一、婚姻家庭的一般原理

(一) 婚姻家庭的特征

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是人类社会最广泛、最普遍、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每个人既是社会的成员，又是婚姻家庭关系的主体。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婚姻家庭并非自始存在，也不是永恒不变的。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与一定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生活关系相适应的两性和血缘关系。婚姻家庭在本质上属于社会关系。

婚姻的一般概念可以表述如下：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对现代意义的婚姻可以作如下理解。

第一，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男女两性的结合是婚姻成立的前提条件，是对婚姻关系自然属性方面的要求，即同性结合不成为婚姻。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及人类固有的性本能，是婚姻产生和存在的自然基础，也是婚姻固有的自然属性。近年来，同性恋在西方许多国家成为普遍现象，甚至某些国家以立法的形式准许同性恋结婚。但是，我们认为“同性婚”是不符合婚姻的本意和宗旨的。婚姻制度出于维护两性关系社会秩序的客观需要，需要坚持以男女两性



为结婚自然基础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第5条明确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这明确了婚姻在性别上的条件。

第二，婚姻是男女双方合法的结合。两性结合是人与动物的共同自然属性，在人类社会关系层面，婚姻关系需要得到当时社会婚姻规范的确认，只有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结合才是法律所规范的婚姻。现实生活中存在的包办买卖婚姻、换亲、事实婚姻、通奸、姘居等均与婚姻有本质上的差别。

第三，婚姻须为有配偶身份的结合。男女结婚的目的是为了确立夫妻关系，是为了组成家庭共同生活，也是为了更好地履行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以及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义务，并享受相应的权利。

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包括自然血缘和拟制血缘）为基础的亲属团体，在该团体内的成员共同生活，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对家庭关系可以作以下理解：①家庭是一个亲属团体，同一家庭的成员是以婚姻、血缘关系联结在一起的。团体是指人与人的组合，家庭是人与人组合的特殊形式，是具有亲属身份的人的结合。②家庭是组织生产、消费的经济共同体，社会经济结构不同，其功能也不同。从家庭产生至今，其一直作为组织教育和消费的基本单位来承担社会职责。

（二）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它的存在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关系为必要条件的，这是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基础。但婚姻家庭关系作为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决定于社会的生产关系，并受到社会上层建筑各个因素的影响。

1.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关系存在的基础，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条件及其包含的自然规律。自然属性具体是指男女两性在生物上和生理上的特点，例如，基于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和生育繁衍功能而形成的血缘关系，成为婚姻家庭关系产生的自然基础；基于人类自然属性而形成的自然选择规律对婚姻家庭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人们从长期的生活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婚姻禁例，为形成体质上、智力上更加健全的人种，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奠定了基础。即使在个体婚姻和个体家庭形成以后，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也是不容忽视的，任何时代、任何国家的婚姻家庭法，都必须考虑自然规律的要求。例如，以人的身心发育程度来确定法定婚龄；以一定范围的血亲关系，特定的疾病、生理缺陷作为法定婚姻成立的障碍；以出生作为血



亲关系发生的法律事实，等等。自然属性是立法者在制定婚姻家庭规范时必须首先考虑的问题，是婚姻家庭立法的出发点。

2.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的基础，婚姻家庭关系是在某些自然条件的基础上形成的社会关系。但婚姻家庭本质上是社会的产物，它的本质是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正如马克思所说，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一论断揭示了婚姻家庭的本质。社会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因此也是婚姻家庭的根本属性。作为社会关系组成部分的婚姻家庭，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又具有一定的社会内容，它与社会诸关系具有多方面的内在联系。

婚姻家庭关系既有一定的物质社会关系，又包含着思想社会关系；既决定于经济基础，又受上层建筑、意识形态因素的影响。婚姻家庭的起源、性质、特点及其发展变化等，都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社会制度所影响决定的。

(三) 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

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是指婚姻家庭作为社会系统的组成部分所承担的功能。婚姻家庭自产生之日始，就担负着一定的、其他社会组织无法替代的社会职能。一般来说，婚姻家庭不仅起着调节、维护两性关系的作用，而且是社会中人口再生产的单位、重要的经济单位和教育单位。不同社会中婚姻家庭所起的职能具体内容不尽相同，反映了一定社会发展阶段中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要求。

1. 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

人种延续是社会延续的基础。一定数量的人口和人口再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素。人种的延续是通过生育制度来完成的，人口再生产是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自然条件的婚姻家庭，作为人口再生产的单位是其自然属性的具体表现。生育下一代并不是单纯的生理事件，历史上的每一种生产方式，都有其特定的人口规律。社会制度不同，婚姻家庭在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时也呈现出相应的特点。我国将计划生育作为基本国策之一，这是与我国人口现状和人口规律相适应的，通过实行计划生育，实现人口与社会、经济的协调与可持续发展。

2. 组织经济生活的职能

家庭的经济职能反映了一定社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性质和要求，以婚姻为基础的个体家庭自其产生之时便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从历史上来看，传统的农业社会经济生产主要是由家庭来完成的，表现为“男耕女



织”的家庭经济模式；在现代社会中，经济生产主要是在工厂、公司等经济单位完成，家庭生产功能明显弱化，但生活消费的一大部分还是由家庭来组织完成的，房屋、汽车等诸多消费都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消费的。

在社会保障体系尚不完善的情况下，家庭作为消费单位，是社会分配和个人消费的中介，它在养老育幼、扶养家庭等方面起到重要的作用。

3. 教育职能

家庭是社会中的一个教育单位，家庭教育是社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学认为，家庭是人的“首属群体”。家庭成员之间特有的血缘、感情、经济和共同生活的联系，使其在家庭成员之间起到了其他社会组织所不能取代的作用。在教育事业不发达的古代社会，家庭教育是主要的教育手段。近现代社会以来，幼儿园、各级学校和其他各类教育机构有了很大的发展，但家庭教育在全部社会教育中仍然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家庭对其家庭成员的人格形成、性格塑造、文化传承、知识传授都有着重大影响。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应当将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其他社会教育有效地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家庭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的巨大作用。

二、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一) 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上层建筑

1. 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

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中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的要求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体现，并以行为规范的形式对婚姻家庭的形态予以确认和保护。在原始社会中，有关两性和血缘关系社会形式的社会规范主要是由婚姻习惯和道德规范构成的，并由社会成员自觉遵守。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在阶级社会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主要由法律来规范，并由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来补充。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任何社会制度都是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经济基础起到了主要的、决定性的作用。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了包括婚姻家庭制度在内的全部上层建筑的性质。从总体上说，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制度包括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经济基础的变革，必然引起婚姻家庭制度的变革。有什么样的社会生产关系，就会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制度。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从原始社会之初的杂乱性交发展至一夫一妻制，一夫一妻制的具体情况又受到相应社会生产关系的制约。